沧州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的通知》（冀开大校字【2023】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

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意义

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展 示我校优秀毕业生的风采和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与质量，激发广大学生努力 学习，学以致用，同时激励毕业生在职业生涯和未来生活中继续学习，积

极进取。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名额及奖励金额

（ 一） 评选对象为沧州开放大学直属班及各县级学习中心、2023 年 1

月和 7 月本科（专科起点）、专科及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毕业生。

（ 二） 评选名额：沧州开放大学根据 23 年 1 月及 7 月毕业生总量， 原则上按每 100 人，推荐 1 人参评沧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按省校文件 规定，从沧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推荐 6 名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参加国

家开放大学和河北开放大学的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三）奖励：沧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颁发奖励证书，各县市可根据

自身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其中获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由国家开放 大学对每生奖励 3000 元，获评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由河北开放大

学对每生奖励 1000 元。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优秀毕业生材料上报市校后，由市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沧州开放大学优 秀毕业生人选和优秀毕业生推荐上报人选，材料经市校上报后，由省校评 委会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从评选出的 “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中择优推荐参加 “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的评选。

四、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

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三）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和河北开放大学

优秀毕业生，需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 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

绩计算。

评选沧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需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四） 毕业后一年内或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名额限制并

可适当放宽第三款中所列成绩要求。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区级及以上奖励者。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

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 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

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

集体荣誉者。

3.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

专著者。

五、评审机构

为保证沧州开放大学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工作

顺利开展，市校成立了 “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评审组。

评审组组长：刘建功

评审组副组长：生 辉

成 员：陈志毅、马洪涛、张 芳、张福潭、刘 倩

评审办公室设在沧州开放大学教务处，主任由刘倩兼任。评审办公室 在评审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河北开放大学有关 工作要求，做好动员组织、全面部署和实施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根据各 市县上报的优秀毕业生材料，按照省校的要求及名额，从中择优评选出沧 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河北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名单，并上报省校评委会。

1．按照省开大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

活动的通知》，开展评审工作。

2.做好动员组织，全面负责初评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3.审核优秀毕业生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申请条件确定沧州开放大

学优秀毕业生和河北开放大学与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

4.负责将国家开放大学与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初评结果

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开大评委会审批。

六、推荐、评审程序

1.沧州开大按照省开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要求及名额，制定沧州开 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实施细则，部署组织各市县学习中心开展优秀

毕业生初评工作。

2.各县市学习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报市开大核查。按要求推荐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一周，相关佐证材料随推荐材料一并提交。

3.市开大评审组对各县市学习中心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

奖候选人名单，并在沧州开放大学官网公示。

4.沧州开放大学评审办公室，按规定时间向河北开放大学报送相关材 料（包括获奖候选人汇总表、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个人照片、成绩

单、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5.根据河北开放大学终审确定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及奖

金。将发放仪式的照片或视频及有关报道上报省开大。

七、报送材料及注意事项

各县级学习中心向市开大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候选人推荐表中 “学习中心意 见”须由各学习中心签署审核意见，意见应包含对推荐表中信息和其他材 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只有部门印

章一律视为无效。

3.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

4.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 实践类课程成绩）。为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样式统一，成绩单务必通过教 务管理软件打印，并在表格下方注明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 核无误 ”。如打印的成绩单上平均成绩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

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 同意毕业”的字样。

5.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一张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 1 寸彩色证件照

片（贴在推荐表格上）。

6.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

件。

7.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网上学习全过程数据等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8.各单位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和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时应避免出现 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教学点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

国家开放大许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

9.各学习中心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沧州开放大

学教务处。

八、督导和检查

1.市开大评审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个人举报，并不定期对获奖学生进

行回访。

2.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习中心，将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河北开

放大学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停止该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九、其他事项

1.各单位对此项活动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2.弄虚作假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

号，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3.为了提高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质量，省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进行随机

回访。

十、联系方式

沧州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办公室（教务处）

联 系 人： 生 辉 、刘 倩

电 话：0317-3135161

通信地址：沧州市新华西路三号

邮政编码: 061001

电子邮箱：272386980@qq.com

沧州开放大学

2023 年 11 月 30 日